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同沈券字（2023）第 0810 号

致：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石艳玲律师、侯迪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事项，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腾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 4 名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885,722,4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4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 318,804,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64%。

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情况，在有效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2 名，代表股份 112,989,0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74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86 名，合计代表股份 998,711,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147%。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4 人，代表 84 名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793,7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70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十六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该十六项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十六项议案为：

- (一)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三) 《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九）《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十三）《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四）《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六）《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没有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德彬

经办律师：石艳玲

侯迪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